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規管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的立法建議 2017 年 7 月 17 日

環保署建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1)(p)條制定新法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規定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含硫量不超過 0.5%的低硫燃料)，並就有關建議徵求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當局計劃在 2018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例建議。

2. 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六份技術備忘錄》 2017 年 7 月 17 日

當局徵求事務委員會對建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6G 條在 2017 年內發出新的《第七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排放限額的意見。

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例建議。

3. 城門河及吐露港水質不斷惡化一事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35/15-16(02)號文件)。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城門河的水質(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建議的 討論時間

4.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東主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

5. 室內空氣質素管制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此議題由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討論與室內空氣質素管制有關的事宜，包括訂立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家具的有害物排放量設立標準。

6. 改善維港水質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梁美芬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4/16-17(01)號文件)。

7. 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7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一季
(暫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四季或 2018 年第一季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8.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項目的推行情況

2018 年第一季或
第二季
(暫定)

政府當局計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請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推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項目。政府當局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整體廚餘管理計劃的進展。

建議的 討論時間

9.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檢討

有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02/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37/15-16(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出。

10.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推行情況

有待確定

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發出轉介便箋，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上述議題的事宜。

11.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

有待確定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009/16-17 號文件)。

另外，"騎單車的安全事宜及香港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的顧問研究"此一項目正載列於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此事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12. 有關大沙河被傾倒化學品對香港造成的環境影響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5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51/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89/15-16(01)及 CB(1)805/15-16(01)號文件，並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發出。

按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所商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事項提供進一步的書面回應。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3. 在大埔龍尾興建人工泳灘

守護龍尾大聯盟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來函，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及監察上述事宜 (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2/16-17(01) 號文件)。

按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會與相關的局或部門聯繫，就此事的最新發展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0 日